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09005号

被决定人:

姓名: 张牛奶, 性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4318

姓名: 张玉笑, 性别: 女,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434X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

张亮同从2004年2月开始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经核查,张亮同于2005年3月26日死亡,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7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已死亡,存在多发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应责令退回多发待遇。”故张亮同在我中心领取的2005年4月到2017年11月的基本养老金81432.38元属于多发错发养老保险待遇,需要退回社会保险基金帐户。你们二人作为张亮同法定继承人,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张亮同依法应当缴纳的债务。请你们依法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将张亮同多领取的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81432.38元)基本养老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帐户。

我中心于2026年4月17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09006号)。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出具的《疑似死人核查信息表》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81432.38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李国良 何惠鑫 联系电话：0769-82816327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 288 号大朗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人社服务窗口

